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123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并于2016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鲁桐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》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杨飞、俞雷、张乃明、吴鸣良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